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10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第 1 次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會定名為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依據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執行各項重點作業，以利教師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深度了解，落實校內宣導工作，使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均能瞭解方案之精神與實施細節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(一) 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名（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相關作業）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。
 - (二) 委員會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秘書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學科召集人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）、體育班召集人、課諮召集人、家長代表、高三導師、輔導教師。委員中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為被推薦學生，應迴避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議訂本會組織要點。
 - (二) 議訂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- (三) 議訂多元入學報名資格、條件、核算成績方式。
 - (四) 公布招生簡章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(五) 宣導多元入學方式。
 - (六) 受理及審查集體報名表件。
 - (七) 辦理多元入學報名、放榜、通知等工作
 - (八) 整理有關資料，辦理情形之檢討及改進建議。
 - (九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工作單位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輔導室：購買升學簡章，彙整各項方案進路資料，使教師能確實瞭解階段時程，並於校內辦理各項相關之學生升學輔導工作，協助學生及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有更深層之瞭解。
 - (二) 教務處：視入學管道招生需求，召開相關會議；辦理多元入學集體報名、審查表件。
 - (三) 學務處：負責多元入學管道所需佐證資料。
 - (四) 高三導師：配合行政單位輔導學生了解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及進行有關報名作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